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委員其達代

紀錄：王芳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曹總幹事爾元：

- 一、此次選舉，全縣 8 投開票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雖有第 2 投開票所(介壽國中小校門口)交通秩序擁擠之情事，已請警察所加強指揮之工作，但並不影響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投開票所責任區在 30 公尺之內，區域外的秩序就委請警察所雖未參與選務工作，但也請給與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工作。
- 二、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9,921 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9 人後，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得票數需為 991 以上才可發還保證金。因此除當選人陳雪生可退保證金 20 萬元整，其餘三位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當選人陳雪生可獲得補貼 8 萬 7,810 元。

四、今日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於 1 月 20 日前將寄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規定於 1 月 22 日由中選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林主席其達：各位委員是否有補充說明意見？

陳委員其良：

- 一、關於交通管制問題應請警察嚴格維持秩序以免意外發生，要做到預防萬一，安全第一。
- 二、關於監察委員工作職責需確實，有違規要當場糾正，交通管制有問題就要馬上處理。

林主席其達：有關陳委員所提的意見第一點交管部份，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由兩名警衛負責，與警察所聯繫投開票附近交管部份請警察同仁支援，如果警察人力不足的話可以請義警協助。第二點有關監察委員是否有按時間執行勤務部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於爾後會議時或同仁聚會時多加宣導。另外有關依選罷法有三位立法委員候選人因得票數未達門檻，保證金沒入部份以及選票補貼，就按照程序審查通過後，按期限並函報中央核備。

### 第一案

案由：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劉組長志淵**：三組補充說明，關於選舉投票當日監察小組委員職務範圍不僅僅只包括投開票所內，投開票所之外如果有發現有拉票行為也是要處理，所以監察小組委員沒有硬性規定必需在 30 公尺的責任範圍內，回應剛才陳委員所提意見，選舉委員與監察委員的執勤範圍不同，主要是看有沒有從事違法競選活動，與各位委員權責不同，所以有所誤會監察委員沒有確實執勤，以上報告。

**林主席其達**：有關三組補充說明，監察小組委員職務是受理是否有違法競選情事，要到現場執行處理，不一定是固定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外。未來選舉工作，委員與三組、監察小組部份要密切合作，在競選期間反映事項等要與三組多作聯繫，列入下次參考建議。

參、意見交流：

**林主席其達**：這次選舉大家都很辛苦，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

見提出？或針對有何缺失部份提出建議作為下次改進方向。政黨選舉這次為第一次辦理，很多選民都不理解，將來在宣導方面要加強。

**陳委員寶官：**如果選委會經費許可的話，可否配置老花眼鏡於各投開票所內，提供有需求的選民使用。

**林主席其達：**謝謝陳委員意見，老花眼鏡所需經費不多，於下次選舉與各鄉公所聯繫，於各鄉選務中心編列經費預算時，經費許可下儘量配合辦理。這是很好的便民服務。

**陳委員其良：**關於這次選舉投開票所服務工作人員部份需要改善，長者投票時工作人員應攙扶，長者等候排隊時提供椅子讓長者稍坐休息，以前投開票所有作到，這次沒有，這部份工作要加強。

**林主席其達：**謝謝陳委員意見，有關投開票所之外部份請公所編組服務選民，投開票所之內部份將來請於工作人員講習時候多加宣導，在不違反選罷法之下及工作同仁能力許可，儘量協助老弱婦孺，並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多加督促工作同仁服務態度，負起督導責任。

肆、臨時動議：

**曹總幹事爾元：**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觀察細微，工作態度與主任管理員的責任等問題，會在工作人員講習時候宣導並加強督導，警衛也是在選舉工作人員的編制內，不管工作態度及服務等協助老弱婦孺部份會納入在講習時重點宣導及督導工作，另會列入對各鄉選務工作人員的考核參考。

**林主席其達：**各委員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伍、散會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其達 紀錄：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主任委員	張龍德		請假
委 員	陳其良	陳其良	
委 員	陳寶官	陳寶官	
委 員	王鈿佛	王鈿佛	
委 員	李若梅	李若梅	
委 員	張麗舉	張麗舉	
委 員	林其達	林其達	

